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卫政〔2021〕12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1〕17号）及《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22号）有关规定，区政府对办理行政许可等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事项进行了清理，决定保留证明事项 29 项，取消证明事项 3 项，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卫东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29 项）

2.卫东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3项）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1

卫东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29 项）

序号	区政府部门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区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规划主管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2	区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规划主管部门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信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银行或受委托的金融机构	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房屋管理部门	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	卫东公安分局	注销证明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户口所在地公安分局	因死亡、重复（虚假）户口被	

						注 销	
7	卫东公安分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户口所在地公安分局	公民因升学、服现役、就学或办理出国(境)事物需要	
8	区教育局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校车使用许可	
9	区教育局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校车使用许可	
10	区教育局体育局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核发	校车使用许可	
11	区教育局体育局	校车运行方案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申请人自备(网上下载)	校车使用许可	
12	区教育局体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申请人自备(网上下载)	校车使用许可	
13	区教育局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	河南省体育局	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许可	
14	区教育局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人自备(网上下载)	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许可	

15	区教育局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自备 (网上下载)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6	区教育局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7	区教育局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人社部门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8	区教育局体育局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说明性材料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自备 (网上下载)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9	区教育局体育局	健身气功活动场所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人自备 (网上下载)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20	区教育局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河南省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21	区教育局体育局	民办学校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申请人自备 (网上下载)	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办理	
22	区交通运输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23	区交通运输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变更	
24	区交通运输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	
25	区交通运输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26	区交通运输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	
27	区交通运输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28	区交通运输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代办）备案	
29	区交通运输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附件 2

卫东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3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	免于核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免于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免于核查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